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5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即被 害 人　張美娥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燕妮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通話、通信。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被害人配偶之胞妹，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雙方涉有返還房地等民事爭執而相處不睦，相對人近期收受系爭案件之駁回裁定後心生不滿，遂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5月12日，多次在凌晨或被害人就寢休息時間，以連續撥打電話方式查找滋擾被害人，並於被害人接聽電話時辱罵被害人等情，相對人對被害人所為上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及其配偶林順寬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款內容之保護令。

二、經查，相對人為被害人配偶之胞妹，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又被害人主張遭受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陳報單、家事聲請狀、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電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個別查詢表、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

證，復據被害人到院陳述明確，有本院調查筆錄在卷為憑。綜合被害人上開陳述及事證，已足使本院就被害人主張之前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堪認被害人已盡釋明發生家庭暴力行為之責，可信其主張為真實。衡酌上情，足認雙方涉有民事爭執，然此非相對人得合理化自身行為，並藉上開手段恣意對被害人宣洩自身不滿情緒，是以在相對人能正常與被害人溝通相處之前，為避免被害人持續受相對人為類以前開家暴騷擾行為之危險，故先行核發暫時保護令以保護被害人與約制相對人行為。至被害人雖將配偶林順寬列為保護對象，然就現有證據及陳述，尚難認相對人對林順寬有何具體騷擾行為，故就此部分尚無由併同列為保護對象，附此敘明。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與被害人為姻親關係，彼此親緣尚稱密切，將來仍有互動可能，參酌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因素，爰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至本件其餘聲請，核該部分尚待調查，始能認定有無核發必要，待暫時保護令核發之後於通常保護令調查後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惟抗告不停止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家事事件法第93條)。

五、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6項之規定，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